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99號

原告 游柏彥

訴訟代理人 游新郎

原告與被告林敬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6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,500元(含管理費用1,000元)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4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17,5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算，應以請求遷讓之房屋價值計算，至於其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現值業據原告陳報約為新臺幣(下同)9,000,000元，有本院電話公務紀錄及原告補正狀所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陳芊卉